

## 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聯絡地址			
學 歷		電 子 信 箱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p>一、獎勵對象：係指設籍宜蘭縣之 30 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於失業期間至勞工處所屬就業服務臺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並取得求職登記認定文件。</p> <p>(二)於前款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經就業服務臺推介至本縣事業單位工作者。前項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為 3 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p> <p>勞工處所屬就業服務臺應提供失業青年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p> <p>二、就業工具運用：如經勞工處所屬就業服務臺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三、符合第一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其連續就業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勞工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p> <p>(一)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6 個月，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萬元整。</p> <p>(二)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1 年，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 1 萬 2,000 元整。</p> <p>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勞工(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已請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或本府身心障礙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勵暨交通津貼。</p> <p>四、申請資格：</p> <p>(一)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申請其他穩定就業獎勵金。</p> <p>(二)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不可歸責申請者事由而離職者，得由就服臺再開立介紹卡，於離職日起 30 日內轉職，並依前點規定申領獎勵金；惟轉職以一次為限。</p> <p>五、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申請資格起 30 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以親自或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向勞工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p> <p>六、(一) 穩定就業獎勵金申請書。(二) 領取收據。(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五) 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需蓋公司大小章)。(六) 其他經勞工處規定之文件。</p> <p>依要點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規定文件。</p> <p>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勞工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勞工處應駁回其申請。</p> <p>勞工處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事項</b></p>	<p>七、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勞工處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八、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勞工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勞工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p> <p>(一)不實申領。</p> <p>(二)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p> <p>(四)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p> <p>(五)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6個月再受僱。惟屬在校期間曾受僱者不在此限。</p> <p>(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七)有第八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p> <p>(八)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勞工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切結簽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並願意配合提供相關資料。</li> <li>2. 本人同意由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及戶政系統查詢戶籍資料。<u>惟因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有一定空窗期，本人應誠實告知失業或就業狀態。</u></li> <li>3. 如因參加本計畫，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本人願自行負責。</li> <li>4. 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之證明或承諾書。</li> <li>5. 本人自到職投保勞工(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須設籍於宜蘭縣，方得提出申請。</li> <li>6. 申請本計畫獎勵之失業青年，求職須以台灣就業通上登記之廠商，<u>經勞工處所屬就業服務臺推介就業成功，並投保於該事業單位，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就業期間中途不得轉換事業單位。</u></li> <li>7. 本求職登記資料將登錄「台灣就業通」，並提供勞工處審核通過之求才廠商上網查詢，為審慎保護及尊重您的個人資料，勞工處僅提供求職用途為限，以確保您個人隱私的安全。</li> <li>8. 本獎勵每年度由本府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本府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獎勵，並公告之。</li> <li>9. 本獎勵依申請順序核發，如經費用罄，即停止核撥。</li> <li>10. 本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為3個月。</li> </ol> <p>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且瞭解相關權益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認定欄</b></p>	<p>登記日期：            年            月            日</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參加本計畫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參加本計畫資格。</p> <p><b>【請蓋印信或章戳】</b></p> <p>認定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p> <p>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臺，就業服務員：_____</p>